



# 湘 桂 週 刊

(報公局理管路鐵桂湘印)

期六七一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我們提倡體育的方法要以普遍發展為原則，要以講究衛生為第一要著，衛生最重要的方法，就是無論衣食住行都要力求整潔。

總裁訓詞

### 本 期 要 目

奉頒汽油車行駛證格式  
以汽油車運送大部通訊器材之最近規定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大部徐政務次長履新  
節儲實施會團體儲金辦法  
三十年九月份本局人事統計月報表二種  
通訊：  
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員工福利消息二則  
特載：如何增進個人工作效能(續)  
譯著：  
鋸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續)  
刊後語  
請注意本期另有夏令衛生運動附刊單行本一冊

## 不另行文法令揭佈

(共五件)

本局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務請遵照等語。本局本年一月二十日總文(卅一)字第四六九號訓令，(見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予以切實注意。

編者

## 奉頒汽油車行駛證格式

### 交通部代電

財儲字第五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按：關於本案前奉大部本年三月七日頒發

之第三九〇四號代電業經本路管理局於三月三十日總文(卅一)字第二一七四號傳知轉飭各處遵照辦理在案——編者誌——

印 編 局 理 管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湘桂鐵路管理局覽查關於運送器材局徵底  
管制以汽油酒精或代汽油行駛之軍公商車  
一案前經於去年三月七日以三九〇四號廣  
代電轉飭道署在案茲准運輸總局本年廣  
統運字第五一七六五號廣代電管代電規定  
汽油車行駛格式備查原依式即製備用  
等由正辦理聞復廣統運字第五一九四八  
號廣代電為電知前送汽油車行駛證係  
備本部參改等由准此，除電請對本部轉運  
緊急料車，仍應照前有關國防物資，隨時  
發證通行，並請規定有關國防物資種類，  
應俟復到另案飭遵，暨分行外合亟抄送原  
代電及行駛證樣併知照交通部支會材  
備附抄原代電二件行駛證樣張一紙（編者  
按：行駛證樣張見二〇〇七頁）

照抄渝統運字第五一七六五

號代電 二十一年三月

交通部查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徵底限  
制以汽油酒精或代汽油為燃料之軍公商車  
輛行駛一案前奉軍中委員會訓令，下局曾經  
以渝統運第五一四三六號代電請查照辦理  
在案茲製就汽油車行駛證格式分發依式印  
製俾資應用此項行駛證限運軍品部隊及  
本局特許關於國防物資除分電外相應檢同  
該項行駛證格式樣張一紙請查照依規定

辦法辦理并飭屬一體知照如有軍商委員會  
運輸總局廣代電管代電即附行駛證樣張一紙  
又渝統運字第五一九四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 日  
交通部查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徵底限  
制以汽油酒精或代汽油為

以汽油車運送大部通訊器材之最近規定

交通部代電 交材(三)字(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覽查關於運輸總局汽油  
車行駛一案前奉本局通電飭知並電請統制  
局對本部運料車輛准予通行各在案茲准運  
輸總局本年三月渝統運字第五二〇七八  
號廣代電開「三十一年三月材料第四  
五〇三號巧材儲電路以貴部各項緊急交通  
器材尤其電訊材料均屬軍事通訊及國防交  
通向由貴部材料轉運處車輛及各地廠庫  
有車輛租僱商車轉送均係限運到應急

燃料之軍公商車行駛一案本局本月十日渝  
統運五一七六五號代電檢送之汽油車行駛  
證格式備查原依式即製備用和應電請查照  
規定填發備用依式印製應用和應電請查照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局廣代電印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交通部訓令 總庶字第六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日無秘釋字第二八號訓令  
令內開：

飭轉飭准湘桂鐵路管理局隨時核發行駛證等  
由檢附緊急交通器材轉運證式樣一紙准此  
查該項通訊器材既屬軍事通訊情形特殊凡  
緊急電料之車輛准運行至本年四月底為  
止惟運送電料以外之材料車不得援例辦理  
仍請將所有汽油車從速改裝煤汽爐或改用  
禁令以外之其他燃料以節油料准電前由除  
飭飭所屬各管料所站知照外特復請查照辦  
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交通部支會材備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  
年三月十二日國訓字第二四四四一號  
代電稱「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  
宴會辦法前經本廳以國訓字第二三三  
六六號公函分送在案茲奉該項辦法  
第八條內餐館有犯處以懲罰性最高

南京圖書館藏

證 駛 行 車 油 汽			
牌號	車牌	號引	號警
事用	由用	地行	裝運
裝運	名號	件重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市業經本 核准行駛特此發			

限專軍品部隊及運輸統制局特准國防物資 號

字 第

證 駛 行 車 油 汽			
牌號	車牌	號引	號警
事用	由用	地行	裝運
裝運	名號	件重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市業經本 核准放行除境發行政府外相應發請			

限專軍品部隊及運輸統制局特准國防物資 號

字 第

根 存 證 駛 行 車 油 汽			
牌號	車牌	號引	號警
事用	由用	地行	裝運
裝運	名號	件重	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市業經本 核准放行除境發行政府並送運輸統制局備查及特留			

限專軍品部隊及運輸統制局特准國防物資

號一七六第

1007

根 存

號 二 第

號 一 第

額之四金或停止其營業十日以內者修

正於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等

因除分電外其餘抄同該項修正條文電

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一附抄送修正

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併准

此查此項辦法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

正并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經秘書字第

一號訓令遵照在案又關於非常時期重

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已

予修正准電前由縣分令外合行抄同該

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為要一

等因附抄發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

辦法及修正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

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

同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

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

辦法一份

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

食消費辦法一份

部 長張嘉璈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

辦法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及人員招待特

外賓及因公宴會外適當酌酌性質之款

會一律禁止

二、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客以茶點為限

三、因公宴會每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

中餐每種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

超過七菜一湯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

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四、黨政軍機關人員確有因公宴會之必要

附應由該機關填具證明書報即招待

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

由人數時間地點菜數承辦餐館名稱交

由承辦餐館存根備查其係外賓者以一

聯交送案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

附)

五、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

員餐館稽查並得於途中查詢

六、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匿

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七、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

所用之菜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者

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首屬

長官予以懲處餐館有犯處以違警罰法

最高級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十日以內

九、各機關首長隨時請該所屬並由小組

會議切實糾正以此為考核私生活行

為之一要項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

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

酒食消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重慶市禁止宴會其因特殊事故必

須舉行宴會者應由承辦餐館向市

警察局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事故以招待外賓因

公集會及婚喪慶典為限

第四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

名職業住址宴會緣由宴會日期地

點及宴請人數於期前一日向市警

察局登記

警察局應據前項登記按時前往考

查

第五條 重慶市各中西餐食店及供給飲食

之旅館(以下簡稱餐食店)每日

須將售肉類(包括魚類)分別

品名數目單列列表分別呈報社

會局及警察局備查(表式由社會

局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餐食店每日所需肉類由社會局

隨派派員查是否實在並得視市

因 公 安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地	月日時間	承辦餐館	人數 地點 菜數 承辦餐館

此聯餐館存摺備查

因 公 安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地	月日時間	承辦餐館	人數 地點 菜數 承辦餐館

此聯餐館外賣携帶備查

因 公 安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地	月日時間	承辦餐館	人數 地點 菜數 承辦餐館

此聯餐館存摺備查

第七條

場供需情形予以核減并隨時通知  
警察局長核減額嚴密查  
各中餐店出售便餐須按顧客比例  
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甲、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七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各兩餐店出售便餐每客不得超過  
兩菜一湯

第八條

凡在餐館店宴會中餐每桌以七菜  
一湯兩麵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各餐食店出售之菜均用國貨並不  
得購用外幣

第九條

各餐食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烟  
客並不帶飲酒

第十條

各餐食店所屬帳單及堂簿須列出  
營業各款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  
填註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罰章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長  
以每人二十五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下  
罰一罰二並對其情節予以拘役  
或對其人員予以知照管直屬長官  
依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該店以一百元以上十千  
元以下之罰鍰其犯者除從重議罰  
外並得視其情節勒令停業或歇業  
警察局長為前項停業歇業之處分時  
即錄案通知社會局查照

交通部訓令

人甄諭字第六六九六號  
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一年四月十日順人字第六三六  
三號訓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一年四  
月六日滄文字一六一三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日令開：「交通  
部政務次長彭嘉浦另有任用彭嘉浦應

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

本辦法係由衡陽交通銀行函送本局查照錄於後俾行週知

一、黨政軍及不有事業機關團體公營或民營  
公司企業行號組織儲蓄實踐會實行團  
體儲金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衡陽實踐會儲蓄會由本團團長所訂

第十五條

分別加以限制或獎勵其辦法另定  
之  
各餐食店須將本辦法懸掛於店內  
顯明處所并將所需張數列表呈由  
市政府印發備用如違不照貼或故  
意毀損者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罰辦  
本辦法自三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行

第十六條

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徐恩  
曾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除  
由府分別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合行仰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分別轉知茲徐次長恩曾於本  
月二十日到部任職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部 長張嘉璈

工委體參加並訂每人每次一紅星期  
每日或規定時間「存儲金額用團體名  
義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  
國農民銀行郵政儲蓄局各儲蓄局任付一行

局存儲甲種節約建國儲金由行局出給  
體名義儲金總摺一扣登記儲金總額  
並另立各員工分戶帳記載各人儲額  
上項儲金應由收儲行局每月將團體名  
義參加人數及儲金總額彙報當地勸儲  
會

三、此項團體儲金利息按週息一分計算每  
半年複利一次

四、此項團體儲金開戶時應由該團體填具  
主管人及員工代表二人以上會簽之印  
鑑二份送交收儲行局存驗

五、此項團體儲金應由各團體自行訂定扣  
繳辦法按期繳存儲款項及儲金  
總摺送交行局登記並應開具參加員工  
姓名表各人儲額清單一式二份一份備  
銀行登記各員工存入金額業經照收無  
誤

六、各行局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登入團體  
帳摺并將各員工逐戶填具結單分送各  
該團體轉交各員工存執但此項結單不  
憑支取

七、此項團體儲金平時不得支取遇左列事  
項之一得由該團體備具公函聲明提取  
此項公函須用原留印鑑並將儲金摺隨  
交交際其利息按原存儲日數仍以週息  
一分算給

### 聲明

左表所列各服務證及證章業經據報遺失特載本刊聲明作廢

服務證號碼	證章號碼	領用人	服務處所及職別
湘字二一五	六五	茅定山	車務處電台領班
湘字二一五	六一	周炳森	車務第一段事務員
桂材字第八	一〇	張仁傑	桂林材料廠料工
桂材字第九	一〇	譚光宇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余世祥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王少其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李雲慶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宋文斌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王文之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宋秋生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朱秋生	全
桂材字第一	一〇	謝心泰	車務第三段事務員
湘字二九〇	〇	關忠	會計處司事
湘字二九〇	〇	李寶瑛	接嶺站副站長
湘字一四三	〇	韓璧瑛	接嶺站副站長
湘字一四三	〇	宋國棟	來賓站車長
湘字一四三	〇	宋國棟	井頭墟工務分段司事
湘字二〇八	二	景德寬	柳江北站車長
湘字三〇二	六	張克謙	冷水灘車長
湘字三〇二	六	何連清	湘江便橋吊橋夫
桂工字六一	一五	喬同義	

- 甲、原團體解散時提取該團體全部本息
- 乙、員工辭職時得提取該員工名下之全部本息
- 丙、員工本人垂喪疾病死亡及其他特別事故需用款項時得提取該員工名下一部或全部本息
- 丁、員工調動時應將該員工名下儲金本息移轉調遷地點繼續參加團體儲金如調遷地點尚無團體可以參加得隨時退出原團體向收存行局填妥存摺
- 凡提取全部或一部本息時得依照其請求分別發給儲金摺或儲蓄券
- 八、此項團體儲金遇儲金摺或印章遺失辦理掛失手續或須更換主管人及員工代表印鑑時按照各行局節約建國儲金章程辦理
- 九、本辦法經國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桂工橋字六一五二	桂工橋字六二三九	桂車字二八五八	湘字一三〇三	湘字三〇一	桂字〇二八七	桂字〇三一六	桂字〇二八三	桂車字三二九〇	桂工字五四七三	桂工字五四八三	桂工字五四七五	桂工字五四七五	桂材字第九三四	桂材字第九六九	桂材字第七八五	桂下橋字六三四二	桂字〇六一二	桂字一三三〇	湘字二六九五	湘字一八二二	湘字三八七二	湘字二九八一	湘字一九九〇	湘字一五三九	湘字三三二四
陳東榮	宋文生	李墨章	毛正和	尹道南	徐作學	孫木春	張鴻恩	陸筱登	李長順	李和春	李和清	李和清	熊志剛	曹如瑜	劉劍秋	馬慶田	李湘濱	陳達翔	毛舜琴	張承琳	劉永忻	王劍萍	周履	崔慎	吳月樓
全前	全前	桂林北站站夫	冷水灘車長	黎茶事務所司事	車務處職工	全前	全前	全前	黃冕工務分段工人	全前	全前	全前	桂林材料廠料夫	全前	全前	湘江便橋工人	車務處職工	全前	車務第一段查票員	衡西站副站長	來賓站司事	車務第一段司事	白地市副站長	車務處司事	黎茶事務所主任



總務處編

本路員司獎懲次數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份

部	份	獎				勳				懲				期			
		現	有	升	記	現	有	記	現	有	記	現	有		記		
總務處	總務處	230	259		2	1	8	6	2	9	2	3	1	26	4	34	3.36
		1,012	938		12		9	21	9	4		2	2		4	4	5.03
		118	71				2										
		14	15														
共	計	1,986			14	1	14	29		1.47			26	4	38	1.92	

通 訊

▲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國

民月會

本月四日，本局會同特別黨部總區司事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在兩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到會幹部員三百餘人，由石局長主席，領讀訓令及條。宣讀國民公約，並由席演講。關於因與律的

務處與轉幹總動員之關係有關透關之發揮，語語深刻到切，聞者均受感動，(譯詞甚長容在下期本刊披露)詞畢，全體呼口號散會。

▲員工福利消息二則

- 一、本路各中小學校教職員工生活待遇，自上年二月份起改定教職員工每月津貼一百元，五十元不等，工役每月津貼六十元，原擬下半年開始再予調整，近以物價日高，僅支此數，不足維持生活，經福利會提案第二十二次
- 二、車務處現有保甲途利早貨黃糖淨重八二七市斤，及肉油菜一五四小包，

會務會議討論，並經各委員一致議決：酌予增加各校教職員工生活待遇，除薪資仍舊辦理外，其他生活津貼等，最多不得超過薪員工米貼及生活補助費之總數；增加預算及經濟來源，一併呈局核示，等語；紀錄在卷，聞現正呈 局請准中，不久實行後，各校教職員工待遇，即與路局員工不相軒輊云。

### 本局各部份員司人數薪額及固定附支費統計表

總務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份

部	份	人	數	薪	額	其	他	附	註
						(生活補助費)			
局	長	室	4	1,195.00		160.00			
總	務	處	230	16,300.00		9,200.00			
工	務	處	252	24,635.00		10,089.00			
車	務	處	1,012	54,895.00		40,450.00			
機	務	處	258	24,170.00		10,320.00			
會	務	處	113	9,375.00		4,520.00			
警	務	處	71	5,455.00		2,840.00			
監	察	處	14	999.00		500.00			
防	路	隊	15	890.00		600.00			
福	空	隊	1	30.00		40.00			
	利	委							
	辦	員							
	事	會							
共	計		1,970	138,024.00		78,800.00			

### 三十年四月份賠償遺失行包貨物及經辦員工處罰一覽表

姓名	處服所	職稱	案	由	處罰	賠本價局
潘科森	柳北站	兵裝卸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 十五次桂南至柳北 十七件卸車時損壞一 件	酒	記大過一 次	二百元 八角九分
李慶芳	同	同	同	案	同上	
張不沅	車一段	司車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一次車黎家坪至全縣 子四件卸車一件	柿	記過一次	三元二角 八分
黃彥瀾	車站家	司車	同前案(該員當時暫 隨車司車)		記過一次	
葛濟源	柳北站	司車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短少待運至衡西正 件	北	已於上年 十月間記 大過一次	二百元 十三元 八角
勞永麟	車一段	司車	本年三月十三日 次由江至洪橋棉紗 牛一併卸少五公斤	一	罰薪一日	六十元 九角

照章應即拍賣為廉價分售各員以資小補起見。特交由福利會，仍按舊布前例照各部份總人數，比例支配分售，此項菜每小包市價三元，福利會廉價每小包二元，黃糖每市斤市價二元四角，福利會廉價，為每市斤一元六角，茲將各部份支配數量，列表如後：

福利會分配各部份黃糖總數表	總務處	五九市斤	八三小包
工務處	二一九市斤	三〇六小包	
車務處	一七七市斤	二四八小包	
機務處	二四四市斤	三四〇小包	
會計處	一九市斤	一二小包	
警察署	六一市斤	八五小包	
防空隊	二市斤	三小包	

總務部	一九市斤	二六小包	職工委員會	一五市斤	二小包
總務部	二市斤	二小包	總務部	二市斤	二小包
總務部	二四市斤	三三小包	總務部	二市斤	三小包
特別黨部	七市斤	一〇小包	共計	八二七市斤	一五四小包

特 載

如何增進個人工作效率

——顧秘書震白在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紀念遊演講——

(續 七五)

大說體力。體力和工作的關係，十分明顯。一個人身體不健，精神不振，工作上當然要打個大大的折扣。據我們的觀察，好像我國各機關裏的員司，都是身體強壯的居其少數，瘦弱的居其多數。由此可以推想到機關的公務一定無形中受到很大的影響，並且可以聯想到整個國家社會一定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小節，不要以為每天對於工作能夠敷衍過去，就算了事。我們應該把自己身體好好的保養，不但要減少病症，還得要增進體力，總要常常保持着健康而狀態，腦力、腕力、目力、足力，都很飽滿，都很充足。這樣，做起事來，自然應付有餘，不會一忽兒感覺困難，一忽兒又感覺疲

乏。在目前國難時期，每人工作分量特別加重的時候，這一點尤關重要。我們還應該知道：惟有這樣而應付有餘，工作上纔會發生樂趣，精神上纔會覺得痛快。至於保養身體的方法，大家都明白，不消多講。最有效的一點，我想只有一節約委餘精力。

「一句話，在困難時期，我們應該注意合作。合作就是合作精神。嚴格說來，機關的公務，沒有一件可由一個人單獨澈尾一手包辦的，沒有一件不是多數人合力而成的。即如採辦一種物品，從請購到買來，也要經過幾道手續。比較幾個人的工夫，其他更可想見。所以我們應當時時注意和他人合作，合作的根本，就是互助。凡是自己能幫忙他人的地方，要盡力的幫忙，然後自己的工作，也能得到他人的幫忙。這樣，大家好像弟兄一般的融洽，彼此的情誼，格外的好，彼此的工作，自然也能辦得格外的好。否則你搗我的亂，我拆你的台，勢必一切都辦不好

譯 著

鋸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

(續 174) DREIBER SMITH 作

鋼皮之效果 切削力之測量，非由

不同硬皮之鋸齒等提出，但動力之測量，則係以此，因此可假設作用力之變化與

動力相仿，以下各表均示鋸刀各種形式變化之效果。表 17 各種切角變化之效果

己所學的文書和應用的紙張物品，分成若干種類，每一類給牠一個固定的安放處所，或是櫃，或是架，或是屏，整理得整齊齊齊。每一類安放的處所，還要標上顯名，用時一檢便得，不致東翻西索，白費許多工夫。再如桌上的筆架，水盂，墨盒，印泥，硃砂，漿糊等等，不但要安排得整齊齊齊，增加美感；並且要計劃一個最好的安放方法，把每一件東西，放在一個最適當的地位，務使隨手取用，十分方便，毫不費力。這幾點雖是小節，實在也和增進個人工作效率很有關係。古人說：「勿以善小而不為」，這句至理名言，值得大家取法。

那天，有一位同事，聽得這話，講過這話，就對我說：「你這話，公認是工作大旨，第一要安插公務員的生活；否則肚子吃不飽，工作就在他那裏談起。這個問題，從前是，現在是，而現在却成爲大的問題。不但私人的機關當局對於這問題，不在其苦心思，謀求解決，就是公家機關，所以用不着我多言。」

平面角	30°	45°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165°	180°
垂直力因數	1.13	1.08	1.00	1.05	1.16	1.34	1.03	1.00	1.04	1.11	
前向力因數	2.00	1.97	1.00	0.87	0.73	1.47	1.00	1.00	1.08	1.28	
後向力因數	0.33	0.73	1.00	1.18	1.33	0.33	0.80	1.00	1.11	1.20	(未完)

表 18 各種平面角變化之效果。

附錄

事事須表現勇猛精進，爲戰期生活上所具之最大要求。欲達到此種要求非注意於大多數人衛生習慣之建立與健康水準之提高不爲功。

蓋體魄爲吾人報國之最後憑藉。非體魄堅強不足以征服困難環境矯正頹廢風習。希臘諺語有云「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此非謂體力充足者智力必不弱，乃謂吾人內蘊之一切實才欲求作最高度之發揮必須以體魄之健全爲其先決條件耳——斯理誠堪頌讚不虛。

去年夏季衛生運動自本日起開始，我公務員人人既爲矢志報國自當利用此良機會努力改善衛生生活提高自身以及一般人之健康水準，庶使國力能增進於無形而大有裨於勝利之爭取也。